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52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2526 号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 号）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538,4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1-1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17,999,988.1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779,507.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02,220,480.30 元。

公司 2021-2023 年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10,849,311.35 元，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456,852,074.64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999,988.10 元，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000.00 元，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000.00 元，累计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大额存单 280,000,0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97,236.71 元。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61,912.70 元，募投项目支出 77,278,536.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流入 7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97,236.71
加：利息收入	61,912.70



项目	金额（元）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000.00
减：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77,278,536.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4,780,613.4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80,613.41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9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4,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8110201012801834361）。

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应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12,927,452.82 元（包含上述长城证券已扣除的 6,000,000.00 元承销费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072,547.18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1-0006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9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927,452.8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77,072,547.18 元。



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38,808.19 元，募投项目支出（含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308,823,838.94 元，支付发行费用 6,927,452.8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2,072,547.18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4 年 11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4,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8,808.1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2,072,547.18
支付发行费用	6,927,452.82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含置换预先已投入金额）	308,823,838.94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26,414,969.2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26,414,969.2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78261723387	募投项目专户	4,522,857.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98080078801700004233	募投项目专户	169,023.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579000000010586	募投项目专户	78,60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432910906	募投项目专户	10,125.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610120100300793	募投项目专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销户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50131000853105294	募投项目专户		2022 年 12 月 13 日已销户
合计	—	—	4,780,613.41	

（二）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保隆（安徽）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2801834361	募投项目专户	150,160,374.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2900000610120100417227	募投项目专户	1,086.6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03006014193	募投项目专户	1,555.5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50131001016509022	募投项目专户	150,065,378.47	
兴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499120100100033521	募投项目专户	24,363,550.9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6778959275	募投项目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69	募投项目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50175640800003171	募投项目专户	9,185.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79778973548	募投项目专户	1,813,837.35	
合计	—	—	326,414,969.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件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2《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971,345.00 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410 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保隆科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7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3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以上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9日提前归还0.1亿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2亿元。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4亿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2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41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59%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传感器项目	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	是	64,800.00	29,547.41	29,547.41	5,325.93	18,160.47	-11,386.94	61.46	2026 年 12 月	——	——	否
2		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2,401.92	18,000.00		100.00	2024 年 12 月	——	——	否
3		收购龙感科技 55.74% 股权项目	是		17,252.59	17,252.59		17,252.59		100.00	2022 年 8 月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91,800.00	91,800.00	91,800.00	7,727.85	80,413.06	-11,386.94	87.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78.06 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8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	103,500.00	——	103,500.00	30,882.38	30,882.38	-72,617.62	29.84	2025 年 12 月	——	——	否
1.1	年产 482 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68,000.00	——	68,000.00	10,564.09	10,564.09	-57,435.91	15.54	2025 年 12 月	——	——	否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	27,500.00	——	27,500.00	12,499.62	12,499.62	-15,000.38	45.45	2025 年 12 月	——	——	否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	8,000.00	——	8,000.00	7,818.67	7,818.67	-181.33	97.73	2025 年 12 月	——	——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	35,500.00	——	35,500.00	35,500.00	35,500.00		100.00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139,000.00	——	139,000.00	66,382.38	66,382.38	-72,617.62	47.7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4,797.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32,641.50 万元（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 35,500.00 万元包含发行费用 1,292.75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03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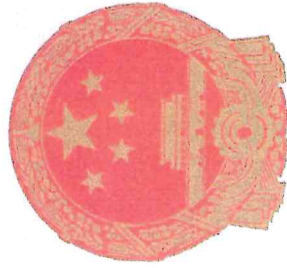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玮
证书编号: 110100690012



张玮的年检二维码.p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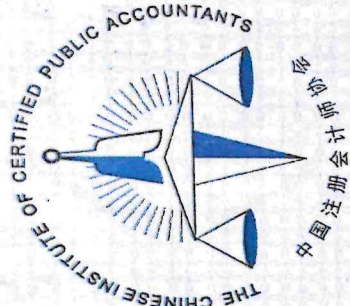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2015.4.1

6

7



姓名: 张玮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3-0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5817803020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十月

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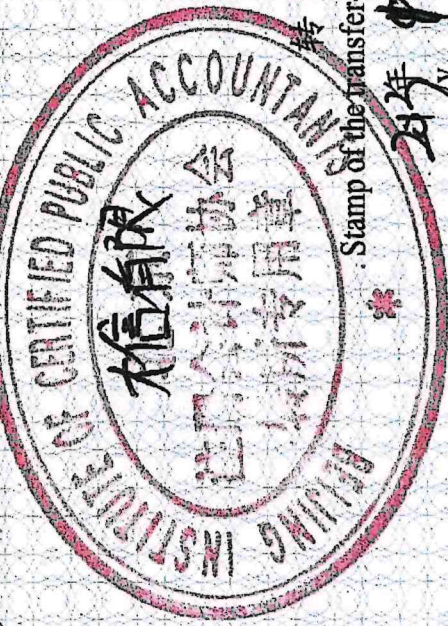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1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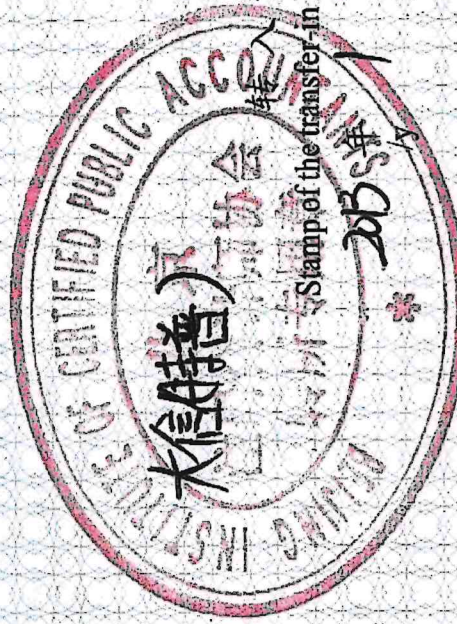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9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红伟
证书编号：110101410233



朱红伟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姓名	朱红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6-12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2061218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10141023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07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